

内蒙古艺术学院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学术学位 2021 年度)

学 院
(学院公章)

学院名称：音乐学院

授 权 学 科

名称：音乐与舞蹈学

代码：1302

授 权 级 别

博 士

硕 士

2022 年 5 月 9 日

目录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1
二、目标与标准	1
(一) 培养目标	1
(二) 学位标准	2
三、基本条件	5
(一) 培养方向	5
(二) 师资队伍	6
(三) 科学研究	7
(四) 教学科研支撑	8
(五) 奖助体系	9
四、人才培养	10
(一) 招生选拔	10
(二) 研究生在读情况	10
(三) 研究生毕业情况	10
(四) 党建与思政教育	10
(五) 课程教学	11
(六) 导师指导	12
(七) 学术训练及学术成果	12
(八) 学术交流	13
(九) 论文质量	13
(十) 质量保证	14
(十一) 学风建设	14
(十二) 管理服务	14
(十三) 就业发展	14
五、服务贡献	15
(一) 科技进步	15
(二) 经济发展	15
(三) 文化建设	16
六、研究生教育中的特色亮点及问题	17
(一) 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亮点	17
(二) 本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8
(三) 下一步改进措施	18

一、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

内蒙古艺术学院（原内蒙古大学艺术学院）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权点于2006年获批，2007年开始招生。内蒙古艺术学院2015年独立设置，2019年获批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同时原内蒙古大学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授权点划转至内蒙古艺术学院。

本学位授权点自2006年获批以来，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一直持续进行，成绩显著，现设有音乐学--中国当代音乐研究和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两个方向。本学位授权点依托丰厚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资源，将民族音乐理论研究、音乐美学研究、音乐人类学研究、仪式音乐研究、民俗音乐研究、音乐创作研究、声乐演唱研究、器乐演奏研究、作曲技术理论研究相结合，形成积淀丰厚、特色鲜明、融通互补的音乐与舞蹈学科体系。在中国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内蒙古传统音乐综合研究、口传性音乐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应用研究、鄂温克、鄂伦春、达斡尔“三少”民族音乐研究以及内蒙古当代音乐研究等方面，形成了鲜明的区域特色。本学位授权点师资力量雄厚，办学经验丰富，专业优势特色凸显，教学质量优良，学术成果丰硕，科研创新能力卓越，是当前内蒙古音乐理论研究、教学、创作、传承方面的主力军，在国内外有较大的影响力。

二、目标与标准

（一）培养目标

本学位授权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高度政治思想觉悟和良好职业道德品质，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具有较强事业心、责任心，具有较高学科理

论能力、实践能力和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创新能力的，能够在高等音乐院校、音乐研究院团以及其它企事业文化教育部门从事音乐科研、教学、实践的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围绕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强区建设”这一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区域音乐理论研究、教学与实践方面的优势，致力于培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维护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立志为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服务，具有独立从事科研创新工作能力，并对中国少数民族传统音乐以及中国当代音乐理论、创作、实践、传承，能够做出较大贡献的高层次音乐人才。

本学位授权点要求学生能够系统深入地掌握本学科领域专业理论知识和研究方法，具有宽阔的国际化学术视野和对学术前沿敏锐把握能力。培养学生在科研、创作、实践中独立探索的能力，以及对自身学术创新能力的塑造和学术规律的把握；培养学生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够阅读和研究专业领域的外文文献资料；对于中国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专业方向学生要熟练掌握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能力，使学生能够熟练地从事研究、传承、教学、创编、传播工作；培养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以良好的学术素养、学术思维、知识和技能，满足当下社会发展对高精尖音乐人才的需求。

（二）学位标准

1. 基本学制

本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3 年，申请学位最长年限为 5 年，即自研究生入学之日起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其学位论文的时间为 5 年。

2. 课程设置

本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课程总学分不少于 40 学分。具体学分安排：

(1) 公共学位课：共修 3 门，7 学分。

(2) 公共选修课：共修 1 门，共 1 学分。

(3) 专业学位课：共修 4 门，共 16 学分。

(4) 专业选修课（含一门跨学科课程）：共修 6 门，不少于 12 学分。

(5) 讲座：参加不少于 4 次，共 2 学分。

(6) 实践环节：共 2 学分。

课堂教学课程学分计算方式：大于等于 16 学时，为 1 学分。

3. 考核环节

a. 课程考核

学位课成绩采用百分制，选修课成绩可采用百分制或优、良、中、及格和不及格五级记分制。学位课成绩须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方可取得相应学分，选修课成绩达到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或及格以上（含及格）可取得相应学分。

b.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是检查硕士研究生课程基本情况、综合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状况、指导研究生把握学位论文方向、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必要环节。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在第 4 学期进行。第 4 学期研究生课程学习基本结束，开题报告会结束后，由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组织以研究生的培养计划为依据，对研究生的思想表现、课程学习、科研能力、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中期考核合格者，可由课程学习阶段进入学位论文写作准备阶段；考核不合格者，

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处理。

4. 实践环节

a. 学术活动

(1) 各专业方向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各种学术活动不少于 5 次，其中参加学术前沿讲座不少于 4 次，至少提交讲座笔记和心得体会 2 篇（每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2) 田野考察与社会实践：在读期间，学生至少须进行田野调查 1 次或参加实习基地、学术平台实践项目 1 个。完成后须提交田野考察或实践报告 1 份（字数不少于 3000 字）。

b. 科学研究

(1) 为培养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创新意识、创造能力和集体研究的合作精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与课题研究至少 1 项（次）。

(2) 建议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本专业领域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包括开题、预答辩、答辩阶段。修满规定学分、通过学位论文盲审并考核合格者，方可进入论文答辩环节。学术学位硕士论文答辩时间在第 6 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的选题要具有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必须符合本人的专业研究方向，在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并掌握足够的文献材料及田野调查资料的基础上，经过导师审核同意，确定学位论文选题。

研究生应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撰写并完成学位论文，论文须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论文应达到本学科硕士论文水平的基本标准和要求。论文原则上在 30000 字以上规模（正文）。

6. 学位授予

完成课程学习并获得规定学分，外语成绩达到学院规定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者，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三、基本条件

(一) 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之一：音乐学--中国当代音乐研究

音乐学--中国当代音乐研究综合音乐学与作曲技术理论学科的相关研究方法理论与中国当代音乐进行研究。研究领域包括中国知名作曲家、经典音乐作品、民俗音乐、仪式音乐、音乐思潮、创作风格、音乐美学、音乐评论等。同时聚焦内蒙古区域性音乐，对内蒙古作曲家、音乐理论家、表演艺术家、地域特色的音乐创作风格方法等展开研究。在学科理论上，注重与民族音乐学、音乐史学、音乐美学、音乐形态学和文化人类学、民俗学等学科之间的融合，立足内蒙古，面向全国，兼顾传统，注重当代，与非遗保护、创新发展等音乐学领域的当代问题结合起来进行研究。培养具有音乐学理论与田野实践能力相结合的高层次音乐人才。

该研究方向是一个综合性、开放性、包容性较强的专业方向，对中国各民族音乐文化，充分利用综合理论的学科性质和研究方法，围绕音乐学与作曲理论学科规律与学术前沿问题，疏通音乐学与作曲理论及其相邻学科之间的互通，建立多民族音乐研究的互动机制，努力建设成具有深厚的学科认知、扎实的理论基础，既面向全国又具备国际化学术视野的人才培养模式。

培养方向之二：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

本方向是以蒙古族及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等北方少数民族

音乐为研究对象，将音乐学、民族学相关领域相融合，建设成前沿、开放、包容的特色研究方向。包括五个主要方面：一是蒙古族传统音乐的理论研究。对国内外蒙古族音乐文化进行民族音乐学、音乐美学、音乐形态学、音乐社会学以及跨国界、跨族群比较研究或跨学科研究。二是开展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的历史与关系研究。中国北方草原音乐文化是自汉代以来诸多北方草原游牧民族历代创造并代代相传的文化财富。因此，对北方草原游牧民族音乐历史进行研究也是重要内容之一。三是对达斡尔、鄂温克、鄂伦春三个人口较少民族音乐进行“史、论、志”多维研究以及与国内外相关民族、族群音乐之间的跨区、跨界比较研究。四是内蒙古各民族音乐的应用研究。包括非遗保护研究、教育传承研究、创新发展研究、“走出去”研究等。五是城市化的民族音乐生活研究、当代民族风格流行音乐创编及其表演艺术研究等。

本研究方向，结合我国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及自治区文化强区建设的需要，针对当前自治区民族音乐研究、非遗保护、特色专业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国际传播、民族音乐的当代创新以及乌兰牧骑工作等实际问题展开研究，致力于高层次相关理论人才、实践人才的培养，为中国北方少数民族音乐文化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的整体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

（二）师资队伍

目前，本学位授权点导师共9人。职称结构：教授6人，副教授3人，教授占比67%、副教授占比33%；学历结构：博士5名，硕士3名，本科1名，博士占比56%，硕士占比33%，本科占比11%；年龄结构：40—50岁7人，50—60岁2人；性别结构：男教师6名，女教师3名。师资队伍有学术带头人1名，学术骨干5名，中青年

教师占大多数，青年教师均为高学历、高职称者。教学团队成员均毕业于国内外重点音乐院校，学缘结构合理，其中多数教师毕业于国内“双一流”音乐院校，师资力量雄厚，在国内学术界有较大影响力。

近年来，导师团队积极参加国内外的学术交流与研讨，与国内外一流专家学者对本专业国际学术前沿知识进行深入地探索，成果丰硕。同时，在本学院也多次策划、举办了大型国际化和全国性的学术会议，增进了国际化学术交流，拓宽了学术视野，扩大了学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本学位授权点在提升导师队伍学术知识水平和教学内涵建设的同时，积极加强对导师队伍的师德师风建设，在导师队伍里严格执行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根本任务，在师生中积极倡导弘扬崇尚学术精神，追求学术规范，严抓教风学风，坚决杜绝学术不端、学术腐败等现象的发生，营造了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三）科学研究

2020-2021年度，本学位授权点共计获批科研经费200万元。2020年获批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驿站（蒙古族传统音乐）；文化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中国蒙古族长调保护规划（传统音乐类）入库项目保护规划格式体例与示范文本”；教育部重大研究基地重大课题“蒙古族传统音乐的保护与传承研究”；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内蒙古民族音乐声像库”建设项目；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传统与变迁：乌审旗蒙古族传统音乐的调查与研究”；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科研项目：“蒙古族乌珠穆沁婚俗变迁调查研究”；“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第十一批“草原英才产业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项目《中国北方草原声乐艺术创演、教育、传播、研究

团队》等国家级项目以及内蒙古民族文化建设研究工程项目共计 7 项。获批 2021 年国家级线上课程一项；获批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获批省部级研究生示范课程 1 项；目前，导师团队承担 5 项国家级在研课题，6 项省部课题。

导师团队曾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理论评论奖银奖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二等奖 2 项；内蒙古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 项；内蒙古自治区文学艺术“萨日纳”奖 1 项。2021 年导师团队在国家级音乐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在省部级音乐期刊学术论文 8 篇。

（四）教学科研支撑

近年来，学院投入各项科研资金 404 万元，建设本学位授权点所需教学、科研平台，形成“产、学、研”一体化教学科研改革创新育人模式。

本学位授权点拥有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草原丝绸之路音乐文化传播与研究基地”、内蒙古民族音乐传承驿站、内蒙古民族音乐声像资源库、内蒙古自治区美育研究中心等学术研究与实践交流平台。

2011 年建立内蒙古民族音乐传承驿站、建立内蒙古民族音乐声像资源库；2015 年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挂牌成立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2015 年至今分别与内蒙古艺术研究院、内蒙古歌舞剧院、内蒙古包头艺术剧院、内蒙古鄂尔多斯艺术剧院、内蒙古乌海市乌兰牧骑、内蒙古赤峰歌舞剧院、阿拉善盟歌舞剧院

以及东乌珠穆沁旗、科尔沁左翼后旗、新巴尔虎左旗、土默特右旗、蒙古族音乐网、内蒙古曲歌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等文艺团体、艺术研究院、文化传媒公司建立合作实践交流平台；组建科尔沁史诗传承驿站、巴尔虎长调民歌传承驿站、阿拉善长调民歌传承驿站、准格尔漫瀚调传承驿站、曲歌民族音乐传承与传播驿站、内蒙古二人台艺术传承驿站等6个专项传承驿站；2017年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挂牌成立“安达民族音乐传承创新与传播中心”。2019年获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草原丝绸之路音乐文化传播与研究基地”。2020年获批教育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驿站（蒙古族传统音乐）。2021年学院改扩建现代化的数字音乐录音棚、音乐制作实验室；标准演艺厅容纳800人观看；购置图书25万种，电子资源43万种；定制80余种期刊，内蒙古民族音乐声像资源库有4000余小时的民族音乐声像资源。

本学位授权点获批的诸多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平台、研究中心、传承驿站为师生科学研究提供了强大的平台支撑。众多的合作单位为学生的田野实践提供了便利的研习基地。学院的科研经费、软硬件配套设施为师生的教研提供了有力保障。

（五）奖助体系

本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奖助体系共分为7种类型，具体如下：

序号	奖、助学金名称	奖助金额
1	国家奖学金	20000元
2	自治区奖学金	10000元
3	国家助学金	8000元
4	学业奖学金	8000元、5000元、3000元
5	丸山奖学金	2000元
6	“宝音德力格尔”蒙古族长调民歌奖学金	2000元
7	珠兰其其柯民族艺术教育奖学金	2000元

四、人才培养

（一）招生选拔

本学位授权点于 2007 年开始招生，至今已毕业 157 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从 2015 年开始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分类培养，专业方向导师分流，故学术型硕士招生人数、录取人数略显收缩，但仍然保持逐年增长。生源结构立足内蒙古，面向全国。2021 年录取硕士研究生 14 名。

（二）研究生在读情况

目前共 2019 级 2020 级 2021 级三个年级在读，其中 2019 级 11 人，2020 级 14 人，2021 级 14 人。2020 级开始研究生为内蒙古艺术学院学籍研究生。

（三）研究生毕业情况

2021 届音乐与舞蹈学学生共计 9 人，2021 年 6 月全部顺利毕业，且全部就业，就业率为 100%。

（四）党建与思政教育

本学位授权点把思政教育贯穿学科、教学、教材、管理以及艺术创作、实践的全部过程中。积极加强“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的高度融合，不断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充实教学内容丰富实践体验、创造良好的育人环境。音乐与舞蹈学思政教育改革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加强思政类课程的建设，通过高质量的课程，把思政教育的理论知识、价值理念融入到课程当中。坚持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坚持打造“艺术+思政”模式，确保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学。

二是通过专题培训、讲座、研讨、参观等方式，对师生展开思想政治教育，如请金花、拉苏荣、克明、阿古拉泰等乌兰牧骑老艺

术家和著名专家进行乌兰牧骑艺术主题专题讲座，组织师生观看《意识形态与师德建设》、历史题材影片《金刚川》，深入乌兰夫纪念馆、大青山革命根据地、内蒙古博物馆主题党日活动等。

三是把思政内容融入于各类专业课教育当中。一方面，在专业主课以及研究方向上，突出思政内容的贯穿，让学生多了解，多研究革命音乐史等；另一方面，在中国音乐史、外国音乐史、中国传统音乐概论等课程中，贯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红色文化的思想教育，在蒙古族传统音乐概论、蒙古族音乐史等课程中，融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乌兰牧骑精神教育，在民族音乐学、音乐美学等方法论课程中，注意当代音乐理论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国当代文化研究的契合。

四是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课外艺术实践活动当中。在田野调查、回报音乐会要贯穿红色歌曲、乌兰牧骑歌曲的内容。严格管理音乐会，课堂教学和学术讲座的意识形态安全，在音乐学院网站以及“草原音乐文化传承与研究驿站联盟”微信平台上，长期展开学术、实践、教学展示进行宣传，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五是建立研究生党组织，配备研究生辅导员，并由优秀青年博士生组建团队，加入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工作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五）课程教学

本学位授权点自2007年招生以来，根据发展需要，已修订四次培养方案。在教学理念上，贯穿以理论研究为主，实践为辅的教学理念，授课方式不局限于“一对一”，融入“小组讨论”的教学模式。

在课程设置方面：**一是**以导师责任制及课程教师为主体的团队培养模式；**二是**开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理论与实践”“北方少数民族传统音乐研究专题”等民族特色、地区特色课程；**三是**开设

“现代音乐分析理论与方法”、“多声部音乐的发展与演变”等现代音乐技术理论及领域课程；**四是**开设“艺术人类学”“音乐美学专题”等基本学科的理论方法论课程，夯实基础，拓宽视野；**五是**开设“内蒙古区域音乐研究成果概览”“音乐教育学”等实践性、应用性、操作性课程。

在实践教学方面，将课程教学、田野调查与导师课题、项目结合起来，实施特色与规模、教学与田野、专业与课程、理论与应用等结合在一起。

（六）导师指导

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指导教师选用等管理方面严格按照《内蒙古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规定执行，根据出台的副导师聘任制度，充分利用博士、博士后、青年副教授以及特色专业的师资力量。

本学位授权点导师培训采取集中培训、自学、专题讲座与研讨、理论学习等方式，搭建教师教学培养平台，提升师德师风、理论素养、科研、课程开发等能力。2021年度参加学校“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系列讲座3场，参加“内蒙古艺术学院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活动”江东博士的系列讲座3场。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以导师负责制为主体，其他授课教师辅助配合，各司其职，精英培养，培养质量优良。

（七）学术训练及学术成果

1. 参与课题、项目。研究生经专题学习和训练，与多家期刊单位合作，2021年度发表论文共计13篇，申报自治区级、校级科研课题4项，获得资助的科研经费2万元，完成2个科研课题项目的结项。其中9人参与学生获批科研课题，14人参与导师课题。

学生结合自己的选题方向，参与导师相关课题，从田野调查、材料搜集、数据分析到条目写作、个案写作以及综合研究等，进行阶梯式学术训练。2020年3名硕士研究生参与“乌兰牧骑典藏”项目已完成学术提要130条。2021年由乌兰其其格教授带领2021级、2020级、2019级研究生于“蒙古族传统音乐传承基地”项目中录制史诗说唱教程150小时，史诗《江格尔》理论课程7小时，翻译、整理文稿蒙汉文20万余字，整理《蒙古族儿童民歌鉴赏》课程一套，蒙古族长调内部教学光盘三张等。

2. 参与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民族音乐传承驿站相关研究工作，参与传承驿站艺人的声像录制、口述史研究、专题研究、传承学习、组织展演等学术与实践活动等。

（八）学术交流

本学位授权点与国内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云南艺术学院等双一流音乐院校以及美国肯塔基大学、意大利米兰威尔第音乐学院、德国魏玛李斯特音乐学院、俄罗斯柴科夫音乐学院、圣彼得堡音乐学院、韩国启明大学、泰国格勒大学、蒙古国国立艺术大学、保加利亚、波兰等国立音乐学院长期建立友好合作单位，在疫情允许范围内，双方导师与研究生实行定期互访交流活动。据统计2021年度研究生参与国内、国际学术交流8场。

（九）论文质量

从2011年开始，本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毕业论文即实行“双盲评审”和抽检的审查办法。评审结果分为A（同意参加答辩）、B（同意修改后参加答辩）、C（修改后再送审，合格者参加答辩）、D

(不同意参加答辩)等四个等次。2021年6月9位学生均通过评审,且通过毕业论文答辩顺利毕业。

(十) 质量保证

在对音乐与舞蹈学硕士培养的过程中,针对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相对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和外语四级等。未达标者,须延长修业年限;学位论文盲审、答辩环节未通过者,须延长修业年限;以上修业年限均一学期申请一次,最长可申请两学年。未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学业者、超出此年限未毕业及未获得学位者,作退学处理。同时严格把控各专业导师的教学质量、教学成果、师德师风等问题,强化导师责任制,分流淘汰等机制。

(十一) 学风建设

学校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负责受理研究生教育中的学风不正或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而发生的问题,报请学院学术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审核、评定、裁决。把研究生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状况,列为评价和考核研究生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研究生指导教师的督促与检查,强化和落实导师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责任。至今未出现违背学术道德规范和学风问题的情况。

(十二) 管理服务

本学位授权点设立专门研究生专职管理机构,由学院书记、院长、分管院长、教学秘书、辅导员等组成,负责研究生生活、学习、权益、就业等基本保障管理服务。在校研究生与毕业研究生对所设学术型硕士课程评分为90分以上,教育满意度达到整体优良。

(十三) 就业发展

2021届毕业生共计9人,签署就业协议与劳动合同的人数为2

人，企业教育机构就业 5 人。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评价良好，有专业的职业态度和较高的能力与品质，张虹自主创业于鄂尔多斯市创立音乐工作室。包腾和赴蒙古国国立大学音乐学院攻读博士学位。

五、服务贡献

（一）科技进步

2020-2021 年度，学术型导师获批国家级项目以及内蒙古民族文化建设研究工程项目共计 7 项；获批 2021 年国家级线上课程 1 项；获批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获批省部级研究生示范课程 1 项；承担 5 项国家级在研课题，6 项省部课题；在国家级音乐类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在省部级音乐期刊学术论文 8 篇。在校学硕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共计 13 篇；申报自治区级、校级创新科研课题 4 项。丰硕的科研成果，对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建设和文化繁荣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有力地推动了学硕研究生科研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养。学位授权点积极鼓励、引导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活动，选择创新性强又富有理论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提高了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促进了科技创新性和社会效应。

（二）经济发展

本学位授权点的人才培养立足内蒙古区域经济发展，服务当地音乐教育，关注艺术与文化旅游资源的开发与融合，注重艺术产业、艺术教育的发展，积极推动艺术与企业的相互支撑，形成“产、教、研”高度融合的教育模式，聚焦“校企合作、校地合作，校校合作”，为区域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校师生本着服务社会为主旨，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凭借自身专业特色，将高雅艺术送入学校、部队、工矿企业、社区以及各级党政部门等，为百姓送去了艺术和欢

乐，奉献自我，体现价值。同时，学位授权点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与内蒙古部分文化旅游景点合作，为其提供音乐旅游产品的策划与设计，产生了较好的“校企合作”效果，为内蒙古的经济发展文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

本学位授权点凭借学科专业优势，积极为自治区其它艺术类高校提供学术帮助和研究生课程建设服务，2021年为赤峰学院、包头师范学院、呼伦贝尔学院音乐硕士点的建设提供了积极支持和建设性意见。另外，学位授权点依托内蒙古自治区美育教育研究平台，积极引领、策划、推广内蒙古大中小学美育教育活动。

分析近年来学硕毕业生就业去向，一部分学生通过教师招考，被自治区教育系统录用，为自治区大中小学学校音乐管理、音乐教育、美育教育做出了一定贡献。一部分进入企事业单位，对自治区企事业单位的文化繁荣与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一部分考取博士继续深造，助培国家高尖端音乐理论人才建设。

（三）文化建设

本学位授权点依托文化部民族民间文艺发展中心北方草原音乐文化研究与传承基地、全国普通高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基地、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工程产业创新人才团队、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草原丝绸之路音乐文化传播与研究基地”、内蒙古民族音乐传承驿站、内蒙古民族音乐声像资源库、内蒙古自治区美育研究中心等学术研究与实践交流平台，对内蒙古地方音乐以及中国传统音乐进行研究。立足内蒙古区域音乐，激发当地音乐文化的传播与发展，积极推动世界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蒙古族传统艺术“长调、马头琴、呼麦”的当代传承与保护以及理论研究；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文化、经典古诗词音乐文化、中华优秀

红色文化等在内蒙古地区及全国各地的推广和传播；积极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出国门，走向世界”的推广、创新探索和研究，取得了骄人成绩。

六、研究生教育中的特色亮点及问题

（一）本学位授权点在研究生教育教学工作中的特色亮点

1. 立足中国传统，彰显区域特色

本学位授权点的研究生教育是根据自治区和国家音乐文化事业以及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要，同时结合学院的师资队伍，软硬件设施等因素，确定了专业研究方向。一方面纵观中国传统音乐文化，立足中国当代音乐开展学术研究。另一方面，依托蒙古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鄂伦春族、满族、回族、俄罗斯族等多民族丰厚的音乐资源，利用民族音乐学研究方面的优势，进一步彰显民族特色、地区特色，深入探索其音乐内涵、传承规律、艺术价值、美学特质等，同时，开拓非遗保护研究、音乐文化传播等领域的研究。本学位授权点经过14年的办学历程，积累了丰富的教学经验和学术成果，在国内同类行业中获得较好赞誉，真正实现了“人有我优，人无我有”的专业学术竞争力，为自治区及国家的经济文化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该专业展现出较好的特色亮点与办学优势。

2. 依托科研平台，推进创新成果

本学位授权点通过申请获批国家级科研平台3个，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中心5个，师生们通过课堂教学与科研创新平台的高度融合，相互支撑与互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教学科研模式。依托国家级、省部级科研创新平台的专家团队支持、科研经费支持，学位授权点师生的学术理论研究得到有力保障，较好地推进了科研创新成果的产出和质量。

3. 塑造精良队伍，发挥团队精神

优质师资队伍是保证学位授权点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因素，本学位授权点在积极培养内部教师提升学历的同时，大力引进优质博士毕业生加入到师资队伍中来，组建了一支博士、教授占大多数的师资队伍的教学团队，该团队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学术科研能力较强，科研成果丰硕，其中获批国家艺术基金人才培养项目 3 项，获批经费 450 万元。在研国家艺术学项目 5 项，6 项省部课题，获批 140 万元经费。获批 2021 年国家线上课程一项；获批省部级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获批省部级研究生示范课程 1 项；导师团队曾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自治区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中国音乐金钟奖理论评论奖银奖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政府奖二等奖 2 项。

（二）本学位研究生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师资力量、梯队建设结构上尚有提升空间，中国当代音乐研究和北方少数民族音乐研究的高学历人才以及成果上尚需要提高。
2. 根据培养目标与培养方向的发展，需进一步加强课程建设，需增设部分选修课。
3. 在人才培养目标上，研究方向的创新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需进一步重视特色学科、优势专业的建设。
4. 社会服务指标以及艺术实践活动需进一步加强。

（三）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速引进优质博士、博士后高层次人才以外，通过自聘导师、副导师、外聘导师等措施，成立学科团队以及高层次教师团队，让更多的高层次人才进入导师队伍当中，充实师资队伍，加大科研产出。

2. 积极鼓励学院现有教师增开富有创新性的选修课程。同时，充分利用校内外师资资源，增加选修课程的数量。结合精品课、品牌课建设，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来校授课和讲座，探索灵活多样的课程形式。

3. 今后三年内，学位授权点各研究方向拟增加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力度和民族音乐学理论与非遗保护人才的培养力度。

4. 积极开展社会市场调研，准确了解社会需求，及时制定社会服务计划，有力推进社会服务活动。